

重要提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

邦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於本通告日期所知及所悉，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且於本通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之後達致。

投資有風險（包括損失本金）。閣下於確定投資子基金是否合適時務請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投資子基金或並不適合所有人士。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邦德中國基石基金

（「子基金」）

（邦德基金系列（「信託基金」）的子基金。邦德基金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內的所有詞彙具有與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之解釋備忘錄（「解釋備忘錄」）內的相同涵義。

各單位持有人：

吾等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人，謹此通知閣下，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生效日期」）起，將會作出下列變更：

投資策略變更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變更如下：

- 子基金可以投資少於 30% 改為可以投資少於 50% 在上海及／或深圳上市的 A 股及 B 股。子基金可以不同方式投資於 A 股及 B 股，包括間接投資，例如透過投資於掉期、在相關中國上市股份有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或其他基金，及直接投資（就 A 股而言，例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合稱「互聯互通機制」）及／或其他相關計劃（在其他相關計劃可供投資時））。

風險因素

各子基金的風險因素亦相應作出修改：

與投資於中國內地、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有關的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屬於新興市場的中國內地。對新興市場的投資涉及較高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而投資於成熟市場通常不會涉及，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可能具有更高的波動性。
- 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市場的較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修改原因及對子基金的影響

修改的原因是為了提高子基金的投資靈活性和效率。

除本通告所述外，管理人預計修改不會導致 (i) 子基金或其特徵發生任何重大變化；(ii) 子基金整體風險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增加；(iii) 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的任何改變；(iv) 任何對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或利益的重大損害；(v) 在修改實施後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發生任何變化。

為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的條文及規定，解釋備忘錄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

反映上述變更的經修訂發售文件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famfundgroup.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查閱，亦可於任何日子的正常營業時間在管理人的辦事處查閱（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於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一座 2703 室或致電+852 2259 9200 與管理人聯絡。

管理人就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本通告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邦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